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2. 《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處理下列有關事宜—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進行不經法院程序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
- (b) 在特定情況下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
- (c) 提交報稅表；以及
- (d) 在指明情況下扣除外地稅款。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

3. 在《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前，公司合併¹只能通過法院按舊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批准的法定程序或通過特定私人合併條例進行。前者因涉及複雜的程序、高昂的合規成本

¹ 合併是通過法律程序把最少兩間公司的承諾、產權和負債合併，並歸入其中一間原有公司或一間新成立的公司，而股東則成為新成立公司或合併後公司的股東。

和法院嚴謹的規範而甚少採用；後者則僅適用於認可機構(即銀行)的合併。

4.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條例》第13部第3分部容許同一集團內全資擁有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不經法院的程序作出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合資格合併」)。有關合併可以是縱向合併，即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以控權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或是橫向合併，即某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並以當中心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²。

5. 目前，稅務局按照其網站發布的評稅指引就合資格合併個案作出評稅。儘管該過渡性行政評稅指引自發布以來順利實施，但為求清晰明確，我們必須作出法例修訂，把該指引納入《稅務條例》。

6. 我們建議，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合併後公司」)，須履行該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參與合併公司」)在《稅務條例》下的所有義務和法律責任，以及有權享有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該條例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和特權。就《稅務條例》而言，我們建議，參與合併公司將被視為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已停業。

7. 我們也建議提供合資格合併適用的特別稅務處理讓納稅人選擇，惟有關選擇一經作出便不得撤回。合資格合併適用的特別稅務處理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a) 繼承營業存貨：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如繼承任何在該合資格合併中參與合併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而合併後公司由合併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營業存貨作為其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則有關營業存貨會以相等於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的帳面數額，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³，而非依照現行《稅務條例》按參與合併公司停業當日的公開市場價格計算應課稅利潤；

² 合併時股份沒有被註銷者為合併後公司；合併時股份被註銷者則為參與合併公司。

³ 除非採用收購會計法，使收購的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衡量，則作別論。

- (b) 繼承資本資產：合併後公司會被視作猶如是參與合併公司的延續，以及與該參與合併公司是同一人一樣，可以就某些資產申索扣除餘額和每年免稅額餘額^{4和5}。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合併後公司不能申索該等扣除和免稅額，因其未曾在取得該等資產時招致資本開支；
- (c) 扣除和免稅額：按照相同原則，合併後公司因有關資本資產其後售出或毀掉⁶或因停業而須釐定所須回撥或可獲扣除的款額時，不僅須把在合併後給予合併後公司的扣除或免稅額計算在內，還須把在合併前給予參與合併公司的扣除或免稅額計算在內；
- (d) 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參與合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合併前虧損，可用作抵銷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和條件⁷，以確保有關抵銷並非旨在達至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或通過購入出現虧損的公司作為參與合併公司，以利用有關虧損減低應評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條

⁴ 根據《稅務條例》，因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某些資本開支，可獲給予扣除或免稅額。具體而言，研發活動(第 16B 條)、專利權等的購買(第 16E 條)、訂明固定資產(第 16G 條)和環保設施(第 16I 條)方面的資本開支，可在招致資本開支的課稅年度內獲扣除。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第 16EA 條)和建築物翻修(第 16F 條)方面的資本開支，則可在五個課稅年度內獲扣除。至於建築物及構築物和機械或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在招致資本開支的課稅年度內可獲給予初期免稅額(第 34(1)、37(1)、37A(1)和 39(1)條)，並在該等資產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課稅年度內可獲給予每年免稅額(第 33A、34(2)、37(2)、37A(2)和 39(2)條)。根據我們的建議，如參與合併公司未就全部資本開支和免稅額作出申索，有關的扣除餘額或免稅額餘額便會給予合併後公司，猶如該等資本開支是由合併後公司所招致的。

⁵ 同樣原則也適用於認可退休計劃的特別付款(第 16A(1)條)在合併時扣除餘額的稅務處理。

⁶ 根據《稅務條例》，提供某些資產而招致資本開支，可獲給予扣除或免稅額。如該等資產其後售出或毀掉，或合併後公司停業，則售賣得益、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會被當作營業收入，而已獲給予的扣除或免稅額會被回撥(「回撥條款」)。該等資產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或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第 16B(5)條)；專利權或工業知識的權利(第 16E(3)條)；指明知識產權(第 16EB 條)；訂明固定資產(第 16G(3)條)；環保設施(第 16J 條)；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第 35 條)；以及機械或工業裝置(第 38 和 39D 條)。

⁷ 這些限制和條件主要為入團後條件(只有參與合併公司和合併後公司在訂立合資格關係(即兩者皆是同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招致的虧損，才屬合資格虧損)、相同行業條件(合資格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合併後公司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相同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或抵銷合併後公司得自指明合夥的應評稅利潤的部分)，以及防避稅條文。

例》，由於參與合併公司與合併後公司屬不同法人，參與合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虧損會在合併時失效，不能結轉入合併後公司；

- (e) 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按相類原則，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在符合一定限制和條件下⁸，可用作抵銷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以及
- (f) 其他事宜的稅務處理：訂明合併相關事宜的稅務處理，包括資產重新歸類、取消參與合併公司的股份的影響、合併後參與合併公司的收入或開支等。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

8. 除少數情況外⁹，《稅務條例》目前沒有條文處理包括在合資格合併等情況下非以售賣方式轉讓資產。在沒有具體條文下，某人就其資本開支已獲給予的扣除或免稅額不能被回撥。

9. 我們會藉此機會修訂《稅務條例》，以訂定條文，訂明納稅人在繼承指明資產¹⁰（「指明資產」）的情況下的稅務處理。這種稅務處理適用於合併後公司沒有選擇上述特別稅務處理的合資格合併，或當某人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指明資產予另一人（但不屬合資格合併或不屬因該某人去世所引致的繼承）的情況。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把在上述情況下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指明資產的安排，當作售賣情況來處理。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轉讓人會被當作已收取售賣指明資產的得益，而有關得益以資產的公開市場價值和該

⁸ 這些限制和條件主要為入團後條件、行業延續條件（即合併後公司／合併後公司分擔虧損的合夥從招致合資格虧損時起計至合併日期為止持續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財務資源條件（合併後公司在緊接合併前有足夠財務資源（該等資源須扣除來自合併後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貸款），可透過合併以外的方式併購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前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以及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前在任何合夥中的權益），以及防避稅條文。

⁹ 《稅務條例》有條文處理有關停業而無售出環保車輛（第 16J(5B)條）及機械或工業裝置（第 38(4)條和第 39D(4)條）的情況。根據該等條文，稅務局局長獲賦權把資產的公開市場價值當作售賣得益。

¹⁰ 指明資產包括研發活動的機械、工業裝置或所產生的權利；專利權或工業知識的權利；指明知識產權；訂明固定資產；環保設施；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機械或工業裝置。

人招致的資本開支¹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承讓人則被當作已在購買指明資產時招致相同款額的開支。

提交報稅表

10. 目前，稅務局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數據上載能力非常有限，無法支援以電子方式處理大量的會計和財務數據，故大多數利得稅報稅表都並非以電子方式提交。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在約共 438 000 份利得稅報稅表中，只有約 2 200 份經現有的「稅務易」網站提交。

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批准一筆約 7.4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優化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設施，並把有關系統和設施重置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當中包括建立商業稅務網站，以便企業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包括會計和財務數據）（「電子報稅」）。第一階段會提升現有「稅務易」網站，讓更多企業可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經提升的系統會在二零二三年左右推出；第二階段則會建立新的商業稅務網站，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12. 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完善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法律框架。修訂建議會為稅務局的計劃提供法律依據，讓更多企業可在二零二三年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最終目標是通過新建的商業稅務網站來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安排。修訂建議也賦權稅務局局長（「局長」）在日後把優化的報稅機制應用於其他報稅表。

13. 為配合未來的技術發展，修訂建議涵蓋的新條文賦權局長在憲報公告中，就電子報稅表或以紙本和電子紀錄混合模式提交的報稅表（「混合模式報稅」），指明其產生、簽署和遞交的方式。稅務局目前的計劃，是容許納稅人在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時，除了採用紙本方式報稅外，還可選用混合模式或電子方式報稅。如稅務局日後決定把電子報稅訂為強制要求，我們會再就實施計劃諮詢立法會。局長須刊登憲報公告，列明哪個類別或種類的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報稅；有關公告內容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來處理。

¹¹ 就研發活動的機械、工業裝置或所產生的權利而言，轉讓人會被當作已收取售賣指明資產的得益，而有關得益以資產的公開市場價值和該人招致的開支所獲給予的扣除總額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14. 不論以哪種方式(即紙本、電子或混合方式)提交報稅表，我們建議訂明框架，容許納稅人聘用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報稅表。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提交報稅表前，取得納稅人的書面確認，述明盡納稅人所知所信，報稅表所載的資料正確和完整，並須保留該書面確認，為期不少於七年。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不會免除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責任。此外，針對服務提供者的以下情況，將有條文訂明相應罰則¹²—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交報稅表；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取得或保留納稅人的書面確認，述明盡納稅人所知，報稅表的資料正確和完整；以及
- (c) 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或指示提交報稅表，且所提交的報稅表在要項上申報不確。

在指明情況下扣除外地稅款

15. 現時，香港居民人士在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的地區(「協定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會以稅收抵免方式獲提供雙重課稅寬免。鑑於香港奉行低稅制和地域來源徵稅制度，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就香港居民人士在非協定地區繳付的稅款，以及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協定地區或非協定地區繳付的稅款，全面提供單方面的稅收抵免。

16. 儘管政府的一般政策是不會就已繳付的外地稅款提供單方面的稅收抵免，但《稅務條例》就已繳付的外地稅款以扣除方式提供有限度寬免，以便處理某些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在香港徵收利得稅所衍生的雙重課稅問題¹³。這項寬免曾提供予納稅人(不論其是否香港居民人士，也不論有關稅款是否在協定地區繳付)，但自《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2018年修訂條

¹² 服務提供者如干犯(a)、(b)或(c)項所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法院可命令干犯(a)或(b)項所述罪行的服務提供者作出其沒有作出的作為；如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局長可就(a)、(b)或(c)項所述罪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以及在就有關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准以罰款了結。

¹³ 《稅務條例》第16(1)(c)條所述的有限度寬免，原先涵蓋第15(1)(i)條的推定條文所訂在香港須繳納利得稅的某些利息收入，而多年來已擴大至涵蓋利息和源自出售、處置、到期贖回或出示時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收益和利潤，而該等利息、收益和利潤被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因此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5(1)條繳納利得稅。

例》」)生效後，有關寬免只限於在非協定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¹⁴。

17. 持份者對《2018年修訂條例》作出的改動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有關改動對於與協定地區有業務往來的外地法團的香港分支機構(就稅收而言視作非香港居民人士)，尤其是逾150間透過分行在香港營運的外地銀行，可能構成負面影響。具體而言，由於這些分支機構在香港不獲稅項寬免，若在居住地也不獲寬免，其收入便須同時在香港和協定地區課稅。業界認為香港作為銀行業務據點的吸引力或會因此而遭削弱。

18. 此外，持份者關注目前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繳付的外地稅款所提供扣除的範圍過於狹窄，並建議擴大扣除範圍，以涵蓋就特許權使用費等其他收入繳付的外地稅款。此舉會有利推動香港成為科研樞紐，原因是有關納稅人在開發和利用他們在香港創造的知識產權時，可受惠於有關稅制。

19. 我們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建議對《稅務條例》所訂的外地稅款扣除制度作出以下變動—

- (a) 現時香港居民人士和非香港居民人士在非協定地區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所繳付外地稅款可予扣除的安排，將擴大至涵蓋在協定地區繳交該等稅款的非香港居民人士；
- (b) 加入新的限制，訂明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協定地區或非協定地區)繳付外地稅款而獲給予的扣除款額，僅以該人無權在其居住地¹⁵用作申索寬免(不論以扣除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所繳外地稅款為限；以及
- (c) 現時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所繳付外地稅款可予扣除的安排，將擴大至涵蓋就某些須按總收入繳稅的收入所繳付的外地稅款(例如就特許權使用費徵

¹⁴ 由於協定旨在就其涵蓋的範圍內的所有稅務事宜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而香港所有已訂立的協定均採用稅收抵免方式，政府制定《2018年修訂條例》，訂明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香港居民人士不再就在協定地區繳付的稅款以扣除方式獲得寬免。香港居民人士應只可根據有關協定，就在協定地區繳付的稅款申索稅收抵免。為求一致，同一處理安排(即不以扣除方式獲得寬免)擴大至涵蓋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協定地區繳付的稅款。非香港居民人士可申索(i)其居住地所給予的單邊寬免；或(ii)其居住地與收入來源地或香港所訂的協定(如有)所給予的雙邊寬免。

¹⁵ 原則上，非香港居民人士不論在協定地區還是非協定地區繳付外地稅款，都應先向其居住地申索雙重課稅寬免。

收的預扣稅)，惟須符合上文第 19(a)及(b)段所述的相同限制。

其他方案

20.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處理上文第 3 至 19 段所載有關合資格合併、指明資產、提交報稅表和扣除外地稅款等事宜。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2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第 2 部—關乎合資格合併的修訂

- (a) 草案第 3 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第 6C 部(即新的第 40AE 至 40AM 條)，就合資格合併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的附表 17J，就合資格合併中參與合併公司和合併後公司的特別稅務處理訂定條文，以計算該等公司因合併而應繳付的利得稅。此附表適用於已根據新的第 40AM(1)條就合併事宜作出選擇的合資格合併。

第 3 部—關乎指明資產的修訂

- (a) 草案第 5 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第 6D 部(即新的第 40AN 至 40AU 條)，列明關乎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

第 4 部—關乎提交報稅表的修訂

- (a) 草案第 6 至 8 條載有《稅務條例》第 2 和 51AA 條的修訂條文，並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第 51AAB、51AAC 和 51AAD 條，為優化提交報稅表機制訂立法律框架，當中訂明混合報稅這一替代方式、使局長可規定某類別或種類的人須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以及訂明納稅人可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 (b) 草案第 9 至 13 條載有《稅務條例》第 51A、51B、80 和 82A 條的修訂條文，並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第 80K 至 80N 條，列明服務提供者受聘為納稅人提交報稅表時，兩者須承擔的義務和法律責任。

第 5 部—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

- (a) 草案第 14 和 15 條載有《稅務條例》第 16 和 50AA 條的修訂條文，擴大《稅務條例》所訂的外地稅款扣除範圍。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會在修訂條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刊憲當日生效。有關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條文由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23.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家庭、公務員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的影響載於 **附件 B**。

B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代表。聯絡小組成員普遍歡迎就稅務處理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法律依據的有關建議，以及稅務局促進善用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計劃。聯絡小組也支持擴大《稅務條例》所訂的外地稅款扣除範圍。我們在擬備法例修訂時已考慮業界就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

25. 我們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合資格合併、指明資產和提交報稅表的建議。委員對立法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第 2 部	
	關乎合資格合併的修訂	
3.	加入第 6C 部	2
	第 6C 部	
	合資格合併	
40AE.	釋義	2
40AF.	第 6C 部的適用範圍	3
40AG.	參與合併公司視為已停止經營某行業、專業 或業務	3
40AH.	參與合併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4
40AI.	合併後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4
40AJ.	參與合併公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4
40AK.	參與合併公司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4
40AL.	參與合併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	4

條次		頁次
40AM.	為附表 17J 作出的選擇	5
4.	加入附表 17J	5
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 —— 特別稅務處理	5
	第 3 部	
	關乎指明資產的修訂	
5.	加入第 6D 部	29
	第 6D 部	
	指明資產	
40AN.	釋義	29
40AO.	指明資產的涵義	29
40AP.	指明事件的涵義	31
40AQ.	第 6D 部的適用範圍	31
40AR.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	31
40AS.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32
40AT.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32
40AU.	當作是開支的開支	32
	第 4 部	
	關乎提交報稅表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34
7.	修訂第 51AA 條(根據第 51 條提交的報稅表等的形式及 方式)	34

條次	頁次
8.	加入第 51AAB、51AAC 及 51AAD 條 36
	51AAB. 局長可規定某些報稅表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 36
	51AAC. 如沒有遵守規定則報稅表將不予理會 36
	51AAD. 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36
9.	修訂第 51A 條(規定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等資料的陳述書的權力) 37
10.	修訂第 51B 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37
11.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38
12.	加入第 80K 至 80N 條 38
	80K. 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51(1)條提交報稅表方面的罪行 38
	80L. 法院可命令服務提供者作出某些作為 39
	80M. 關乎服務提供者的罪行的法律程序 39
	80N. 局長可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39
13.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39
第 5 部	
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	
1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41
15.	修訂第 50AA 條(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 42

第 6 部

相關修訂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38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46
17.	修訂第 39D 條(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46
18.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47
19.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47
20.	修訂附表 45(扣除研發開支) 4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就關乎《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及就關乎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改進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改進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部。

第 2 部

關乎合資格合併的修訂

3. 加入第 6C 部
條例 ——
加入

“第 6C 部

合資格合併

40AE. 釋義

在本部中 ——

公司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合併日期 (date of amalgamation)就合資格合併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85(1)條在該合資格合併的合併證明書指明的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後公司 (amalgamated company)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80 條，與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及
 - (ii) 其股份在合併時沒有被註銷；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81 條，與該法人團體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及
- (ii) 其股份在合併時沒有被註銷；

合資格合併 (qualifying amalgamation) 指多間公司的合併，而 ——

- (a) 該合併屬《公司條例》第 680 或 681 條所指者；及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84(3) 條就該合併發出合併證明書；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具有《公司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停業年度 (year of cessation)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指該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40AG 條視為已停止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課稅年度；

參與合併公司 (amalgamat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合資格合併中被合併；及
- (b) 其股份在合併時被註銷。

40AF. 第 6C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以下合資格合併適用：在《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合資格合併。

40AG. 參與合併公司視為已停止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須視為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已停止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

40AH. 參與合併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儘管有第 63H(1) 條的規定，評稅主任可在顧及第 40AG 條後，評估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須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

40AI. 合併後公司的暫繳利得稅

儘管有第 63H(1) 條的規定，評稅主任為評估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就以下課稅年度須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可顧及從該合資格合併中的任何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 ——

- (a) 如合併日期是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課稅年度；及
- (b) 下一課稅年度。

40AJ. 參與合併公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須履行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本條例下的所有以下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及對上所有課稅年度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40AK. 參與合併公司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有權享有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本條例下的所有以下權利、權力及特權：該等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及對上所有課稅年度享有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40AL. 參與合併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

在不局限第 40AJ 及 40AK 條的原則下，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須為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40AM. 為附表 17J 作出的選擇

- (1)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可在合併日期後 1 個月內(或局長容許的較長限期內)，選擇附表 17J 對合併後公司及該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適用。
- (2) 第(1)款所指的選擇，須由有關合併後公司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作出。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擇不能撤回。
- (4) 如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即視為已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遵照第 51(6)條的規定辦理。
- (5) 有關條件為：有關合併後公司已在合併日期後 1 個月內，發出第(2)款所指的通知。”。

4. 加入附表 17J
在附表 17I 之後 ——
加入

“附表 17J

[第 40AM 條]

合資格合併 —— 特別稅務處理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industrial building or structure)具有第 40(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參閱第 40AP 條；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參閱附表 45 第 2 條；

研發開支 (R&D expenditure)——參閱附表 45 第 6 條；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commercial building or structure)具有第 40(1)條所給予的涵義；

營業存貨 (trading stock)就某行業或業務而言，指 ——

- (a) 在該行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任何東西；
 - (b) 正處於生產過程的任何東西，而該東西是為銷售而生產的；或
 - (c) 以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任何東西，而該東西是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需消耗的。
- (2) 以下詞句在本附表中的涵義，與第 40AE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 (a) 合併後公司；
 - (b) 參與合併公司；
 - (c) 法人團體；
 - (d) 公司；
 - (e) 合併日期；
 - (f) 合資格合併；
 - (g) 停業年度。

2. 附表 17J 的適用範圍

本附表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合併適用 ——

- (a) 在《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及
- (b) 已根據第 40AM(1)條就之作出選擇。

3. 繼承業務及資產等

- (1) 儘管有第 40AG 條的規定，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

- 業或業務，在合併日期開始，須視為是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但如局長已獲通知情況並非如此，則屬例外。
- (2) 如在合併時，合併後公司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包括營業存貨)——
- (a) 除本附表第4條另有規定外，屬該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項目的資產，須視為屬合併後公司的營業項目的資產；及
- (b) 除本附表第5條另有規定外，屬該參與合併公司的資本項目的資產，須視為屬合併後公司的資本項目的資產。
- (3) 就第(2)款提述的每項資產而言，合併後公司須視為——
- (a) 是——
- (i) 在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取得該資產的日期；及
- (ii) 以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為取得該資產招致的款額，取得該資產；及
- (b)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與該資產相關的利潤被徵收稅項或獲容許作出與該資產相關的扣除)已被徵收所有該等稅項及獲容許作出所有該等扣除。
4. 合併時將資產由營業項目重新歸類為資本項目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屬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項目的任何資產，在合併時，成為屬合併後公司的資本項目的資產。
- (2)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將有關資產售予合併後公司，而出售的代價，相等於假

- 若在合併日期在公開市場出售該資產的話，本會變現所得的款額。
- (3) 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向有關參與合併公司購買有關資產，而購買的代價，相等於第(2)款提述的款額。
- (4) 為計算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根據第(2)款當作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利潤，須計算在內。
5. 合併時將資產由資本項目重新歸類為營業項目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屬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的資本項目的任何資產，在合併時，成為屬合併後公司的營業項目的資產。
- (2) 為計算合併後公司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利潤，以下款額須視為合併後公司取得該資產的成本：假若在合併日期在公開市場購買該資產的話，合併後公司本會招致的款額。
- (3)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將有關資產售予合併後公司，而出售的代價，相等於第(2)款提述的款額。
6. 繼承營業存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及
- (b) 合併後公司使用該營業存貨作為其營業存貨，以在香港經營某行業或業務。
- (2) 第15C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除本附表第7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營業存貨，是以相等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在緊接合併日

- 期前的帳面數額的價值，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則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在合併時以相等於該價值的代價購買該營業存貨。
- (4) 此外，除本附表第7條另有規定外，在確定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如就有關營業存貨未計算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
- (a) 該收益或虧損須視為合併後公司就該營業存貨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
- (b) 須在確定合併後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計算在內，而該項計算須——
- (i) 在該資產變現時作出；或
- (ii) 按照適用於合併後公司的稅務處理作出。
7. 營業存貨以不同價值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
- (1) 如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中，本附表第6條所述的營業存貨並非以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的帳面數額入帳，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將有關營業存貨售予合併後公司，而出售的代價，相等於在合併日期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反映的價值。
- (3) 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向有關參與合併公司購買有關營業存貨，而購買的代價，相等於在合併日期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反映的價值。
- (4) 為計算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根據第(2)款當作出售營業存貨所產生的利潤，須計算在內。
8. 合併後公司不使用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作為營業存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有關存貨)；及
- (b) 合併後公司不使用有關存貨作為其營業存貨，以在香港經營某行業或業務。
- (2) 第15C條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為計算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利潤，有關存貨須按照第15C(b)條予以估價。
- (4) 合併後公司須當作已以相等於第(3)款提述的價值的代價購買有關存貨。
9. 註銷參與合併公司的股份的影響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前者)持有另一參與合併公司(後者)的股份，則本條適用。
- (2) 前者須當作已在緊接合併日期前，以相等於其為取得後者的股份招致的成本的款額，出售該等股份。
- (3) 如——
- (a) 前者為取得後者的股份而借入金錢；及
- (b) 借入金錢所產生的債務，轉移至合併後公司，成為合併後公司的債務，
- 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容許就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該債務招致的利息或其他借入成本(所招致成本)作出扣除。
- (4)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可容許扣除所招致成本——
- (a) 後者的股份，是以前者的營業項目的方式，由前者持有；及

- (b) 有關扣除，僅以所招致成本中為產生以下利潤而招致的部分為限：合併後公司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
10. 繼承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或權利或權利的享有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 ——
- (i) 用於研發活動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或
- (ii) 因研發活動產生的權利或對該等權利的享有權；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B(2)條獲容許就相關研發開支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16B(5)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或就有關權利或對有關權利的享有權，出現附表 45 第 16(1)或 17(1)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第 16B(5)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4)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機械、工業裝置、權利或享有權；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工業裝置、權利或享有權相關的事情。
11. 繼承專利權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專利權(第 16E(4)條所界定者)或工業知識(該條所界定者)的權利；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E(1)條獲容許就因購買該專利權或權利招致的資本開支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16E(3)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專利權或權利，出現第 16E(3)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4)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專利權或權利；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專利權或權利相關的事情。
12. 繼承指明知識產權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指明知識產權(第 16EA(11)條所界定者)，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可就有關權利容許根據第 16EA(2)條作出的扣除的餘額，須就某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扣除，一如假若第(3)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本會就該課稅年度容許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扣除。
- (3) 為第(2)款指明的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權利；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事情。

- (4)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16EA(2)條申索扣除，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根據該條作出扣除。
- (5) 由於有關繼承，第16EB(2)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6)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權利出現第16EB(2)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7)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7) 為第(6)款指明的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權利；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事情。
- (8) 然而，如合併後公司已獲容許作出第(2)款所指的扣除，則在第(7)款為第(6)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權利；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獲容許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獲容許作出的、與擁有該權利相關的扣除。

13. 繼承已翻修建築物或構築物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就翻新或翻修建築物或構築物(第16F(5)條所界定者)享有的權益；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16F(1)條獲容許就該翻新或翻修招致的資本開支作出扣除。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可就有關開支容許根據第16F(1)條作出的扣除的餘額，須容許合併後公司扣除。
- (3) 然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合併後公司不得就某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任何扣除：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有關扣除。
- (4)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16F(1)條申索扣除，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根據該條作出扣除。

14. 繼承訂明固定資產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訂明固定資產(第16G(6)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16G(1)條獲容許就提供該資產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第16G(6)條所界定者)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16G(3)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資產出現第16G(3)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4)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資產；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資產相關的事情。

15. 繼承環保設施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環保設施(第 16H(1)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 16I(2)、(3)、(3A)、(3B)或(4)條獲容許就關乎該設施的指明資本開支(第 16H(1)條所界定者)作出扣除。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16J(2)、(2A)、(3)、(3A)、(5)、(5A)及(5B)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設施出現第 16J(2)、(2A)、(3)、(3A)、(5)、(5A)或(5B)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第 16J 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4)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設施；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設施相關的事情。

16. 繼承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初期及每年免稅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或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及
 - (b) 該權益是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第 40(1)條所界定者)方面的有關權益(該條所界定者)。
- (2) 如 ——

- (a) 已根據第 34(1)條，就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給予初期免稅額；及
 - (b) 在合併日期之前，仍未開始使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
- 則由於有關繼承，第 34(1)條的但書(b)段不適用於該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之前，仍未開始使用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而當首次使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時，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並非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則 ——
- (a) 第 34(1)條的但書(b)段不就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初期免稅額適用；及
 - (b) 相等於給予該參與合併公司的初期免稅額的款項的款項，須當作是 ——
 - (i) 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及
 - (ii) 在合併日期累算的營業收入。
- (4) 儘管有第 34(1)條的規定，合併後公司不因繼承而獲給予初期免稅額。
-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第 33A 或 34(2)條所指的每年免稅額，須就某課稅年度給予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6)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6)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有權享有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事情。

- (7)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申索每年免稅額，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根據該條給予合併後公司任何每年免稅額。

17. 繼承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或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及
- (b) 該權益是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第 40(1)條所界定者)方面的有關權益(該條所界定者)。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 35 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權益發生第 35(1)(a)條所述的事件或指明事件，則根據第 35 條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結餘免稅額或作出的結餘課稅，須給予合併後公司或向合併後公司作出，一如假若第(4)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本會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或向有關參與合併公司作出。
- (4) 為第(3)款指明的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有權享有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事情。
- (5) 然而，如合併後公司已獲給予本附表第 16(5)條所指的免稅額，則在第(4)款為第(3)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有權享有建造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獲給予所有合併後公司獲給予的、與享有有關權益相關的免稅額。

18. 繼承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每年免稅額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 37(1)、37A(1)及 39B(1)條的規定，合併後公司不因繼承而獲給予初期免稅額。
-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 37(4)及 39B(7)條的規定，第 37(2)、37A(2)或 39B(2)條所指的每年免稅額，須就某課稅年度給予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4)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給予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為第(3)款指明的情況是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
- (5) 然而，如合併後公司已就之前的課稅年度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每年免稅額，則在第(4)款為第(3)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就之前的課稅年度獲給予所有合併後公司獲給予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免稅額。

- (6)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37(2)、37A(2)或39B(2)條申索每年免稅額，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根據該條給予合併後公司任何每年免稅額。

19. 繼承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某參與合併公司的、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則本條適用。
- (2) 由於有關繼承，第38及39D條不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3)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發生第38(1)條所述的事件或指明事件，則第38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5)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4) 如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出現第39D條所述的情況或發生指明事件，則該條適用於合併後公司，一如假若第(5)款指明的情況發生，則該條本會適用於有關參與合併公司。
- (5) 為第(3)及(4)款指明的情況是——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
- (6) 然而，如合併後公司已就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每年免稅額，則在第(5)款為第(3)及(4)款指明的情況即為——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已作出所有合併後公司作出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事情；及
- (c)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繼續獲給予所有合併後公司獲給予的、與擁有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相關的免稅額。

20. 認可退休計劃下的特別付款的扣除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已向認可退休計劃作出付款；及
- (b) 該參與合併公司已根據第16A條獲容許就該付款作出扣除。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可就有關付款容許根據第16A(1)條作出的扣除的餘額，須容許合併後公司扣除。
- (3) 然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合併後公司不得就某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任何扣除：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本會就該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有關扣除。
- (4) 如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有資格就其停業年度根據第16A(1)條申索扣除，則不得就相同課稅年度容許合併後公司根據該條作出扣除。

21. 就壞帳、減值損失、開支或虧損的扣除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合資格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將其於合併時從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債項，註銷為壞帳或呆帳，或就其在合併時從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信用減值債項，確認減值損失；或

- (b) 在合資格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因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時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而招致一筆開支或虧損的款額。
- (2) 合併後公司可就有關債項、減值損失、開支或虧損(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款額須獲容許作出扣除，前提是——
- (a) 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本會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及
- (b) 合併後公司並不在其他情況下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

22. 追回的債項或逆轉的減值損失的款額視為營業收入

- (1) 如在合資格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
- (a) 追回債項的任何款額；或
- (b) 逆轉債項的減值損失的任何款額，
- 而在確定該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利潤時，已根據第16(1)(d)或18K(3)條扣除該債項或損失，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則追回債項或逆轉減值損失的款額，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營業收入——
- (a) 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及
- (b) 在追回或逆轉日期累算。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款額本會視為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23. 解除債項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過程中欠下任何

- 債項，而該債項的任何款額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獲解除，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則獲解除的款額，須當作是符合以下說明的營業收入——
- (a) 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及
- (b) 在有關解除生效時累算。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款額本會當作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24. 對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有任何合併前虧損，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不能——
- (a) 結轉入合併後公司；或
- (b) 抵銷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 (3)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第19C、19CAB、19CAC及19CB條就有關參與合併公司的合資格虧損適用，猶如就以下目的而言，合併後公司是該參與合併公司一樣——
- (a) 結轉該合資格虧損；及
- (b) 抵銷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 (4) 第(3)(b)款所述的抵銷，只可針對以下利潤或份額作出——
- (a) 合併後公司得自符合以下說明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 (i) 與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同；及

- (ii) 由合併後公司繼承；或
 - (b) 合併後公司在某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所佔的份額，而該份額是藉繼承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該合夥的權益而得的。
- (5) 然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能作出第(3)(b)款所述的抵銷：合併後公司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
- (a) 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
 - (b) 避稅並非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 (6) 在本條中——
- 合併前虧損** (pre-amalgamation loss)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
 - (i) 該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蒙受；及
 - (ii) 沒有根據第19C、19CAB、19CAC或19CB條抵銷；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中，該參與合併公司所承擔的份額——
 - (i) 該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與另一人合夥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招致；及
 - (ii) 沒有根據第19C、19CAB、19CAC或19CB條抵銷；
- 合資格虧損** (qualifying loss)就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及合併後公司而言，指該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中，屬其與合併後公司訂立合資格關係後的任何時間招致的部分。
- (7) 就第(6)款中**合資格虧損**的定義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2間公司有合資格關係——

- (a) 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2間公司均是某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25. 對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

- (1) 如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有任何合併前虧損，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第19C、19CAB、19CAC及19CB條就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適用。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不能用以抵銷——
 - (a) 合併後公司得自符合以下說明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 (i) 與該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同；及
 - (ii) 由合併後公司繼承；或
 - (b) 合併後公司在某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所佔的份額，而該份額是藉繼承該參與合併公司在該合夥的權益而得的。
 - (4) 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第(3)款不適用於合併後公司的合資格虧損——
 - (a) 本附表第26(1)條指明的行業延續條件；
 - (b) 本附表第26(2)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條件；
 - (c) 本附表第26(3)條指明的局長信納條件。
 - (5) 在本條中——
- 合併前虧損** (pre-amalgamation loss)就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

- (i)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蒙受；及
 - (ii) 沒有根據第 19C、19CAB、19CAC 或 19CB 條抵銷；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虧損中，合併後公司所承擔的份額 ——
- (i)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與另一人合夥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時招致；及
 - (ii) 沒有根據第 19C、19CAB、19CAC 或 19CB 條抵銷；

合資格虧損 (qualifying loss)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及某參與合併公司而言，指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中，屬其與該參與合併公司訂立合資格關係後的任何時間招致的部分。

- (6) 就第(5)款中**合資格虧損**的定義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 2 間公司有合資格關係 ——
- (a) 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2 間公司均是某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26. 就本附表第 25(4)條而言的條件

- (1) 就本附表第 25(4)(a)條而言，行業延續條件為 ——
- (a) 自招致合資格虧損起，至合併日期為止，合併後公司持續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如合併後公司與另一人合夥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招致虧損(有關虧損)，而有關合資格虧損，是合併後公司所承擔的有關虧損的部分——自招致合資格虧損起，至合併日期為止，該合夥持續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 (2) 就本附表第 25(4)(b)條而言，財務資源條件為：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合併後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不包括合併後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貸款)購買(不包括透過合併的方式購買) ——
- (a)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 (b) 有關參與合併公司在某合夥的權益，而該參與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
- (3) 就本附表第 25(4)(c)條而言，局長信納條件為：合併後公司提出證明令局長信納 ——
- (a) 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
 - (b) 避稅並非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虧損 (qualifying loss) 具有本附表第 25(5)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而言，具有第 14C(1)條就法團所給予的涵義。

27. 選擇確定利潤的基準及特惠稅率的處理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過程中，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為以下目的作出不能撤回的選擇 ——
 - (i) 確定該參與合併公司得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且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
 - (ii) 使某一條寬減條文(第 19CA 條所界定者)指明的稅率，對該參與合併公司得自該行

- 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或其部分)適用；或
- (iii)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第50A(1)條所界定者)根據第50C條提交報表；及
- (b)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經營該參與合併公司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 (2) 合併後公司須視為已作出與為以下目的作出不能撤回的選擇相同的選擇——
- (a) 確定合併後公司得自第(1)(a)(i)款所述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且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利潤；
- (b) 使某一條寬減條文(第19CA條所界定者)指明的稅率，對合併後公司得自第(1)(a)(ii)款所述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或其部分)適用；或
- (c)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第50A(1)條所界定者)根據第50C條提交報表。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在合併後的任何時間，合併後公司不符合有關條文中關乎作出選擇的條件，則該項選擇即失去效力。
- 28. 合併日期後應累算或取得的收入**
- (1) 如因為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作出或沒有作出的某事情——
- (a) 該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應累算或取得一筆款項；或
- (b) 某人應累算或取得一筆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本會當作該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收入，
- 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則有關款項須當作是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款項本屬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或本會當作該營業收入。
- 29. 合併日期後認可退休計劃的退款**
- (1) 如在確定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時，已容許就以下供款作出扣除，則本條適用——
- (a) 以僱主身分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
- (b) 以僱主身分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2) 如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則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或累算的有關供款或自願性供款(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退款，須當作是合併後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3) 有關條件為：假若沒有有關合併，則有關退款本會當作有關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4部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第3部

關乎指明資產的修訂

5. 加入第6D部
條例 ——
加入

“第6D部

指明資產

40AN. 釋義

在本部中 ——

合資格合併 (qualifying amalgamation) 具有第40AE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 參閱第40AP條；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 —— 參閱第40AO條；

參與合併公司 (amalgamating company) 具有第40AE條所給予的涵義。

40AO. 指明資產的涵義

(1) 就某人而言，指明資產即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研發活動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招致一筆資本開支(第40(1)條所界定者)，該人已就該筆資本開支根據第16B條獲容許扣除研發開支；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產生或會產生的權利或對權利的享有權：該人已根

據第16B條獲容許就關乎該研發活動的有關研發開支作出扣除；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利權(第16E(4)條所界定者)或任何工業知識(第16E(4)條所界定者)的權利：該人已根據第16E條獲容許就關乎該專利權或權利的有關資本開支作出扣除；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知識產權(第16EA(11)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16EA條獲容許就關乎該知識產權的有關指明資本開支(第16EA(11)條所界定者)作出扣除；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固定資產(第16G(6)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16G條獲容許就關乎該資產的有關指明資本開支(第16G(6)條所界定者)作出扣除；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環保設施(第16H(1)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16I條獲容許就關乎該設施的有關指明資本開支(第16H(1)條所界定者)作出扣除；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第40(1)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33A條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獲給予每年免稅額；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第40(1)條所界定者)：該人已根據第34條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獲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或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該人已根據第37、37A或39B條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第(1)(a)、(b)、(c)、(d)、(e)、(f)、(g)、(h)或(i)款提述的資產，是有關的人從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資產，而該人已根據第40AM(1)條作出選擇，則 ——

- (a) 在第(1)(a)、(b)、(c)、(d)、(e)或(f)款中提述該人獲容許作出的扣除，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獲容許作出的扣除；及
- (b) 在第(1)(g)、(h)或(i)款中提述該人獲給予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獲給予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3) 在本條中 ——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 參閱附表 45 第 2 條；

研發開支 (R&D expenditure) —— 參閱附表 45 第 6 條。

40AP. 指明事件的涵義

就某人(有關人士)的指明資產而言，指明事件即以下事件 ——

- (a) 以並非售賣的方式，將指明資產轉讓予另一人，而轉讓方式不屬於 ——
 - (i) 在有關人士去世時繼承該資產；或
 - (ii) 合資格合併；或
- (b) 另一人透過合資格合併繼承指明資產，且沒有根據第 40AM(1)條就該合併作出選擇。

40AQ. 第 6D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以下指明事件適用：在《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指明事件。

40AR.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

如本部就某人的指明資產適用，則就該指明資產而言，第 16J(5B)、37(4)、38(4)、39B(7)及 39D(3)及(4)條不適用於第 40AP 條提述的有關人士或另一人。

40AS.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 (1) 如指明事件就某人發生，則該人的指明資產，須當作已以下述款項中較低者售出 ——
 - (a) 局長認為假若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在公開市場售出該指明資產的話，則本會變現所得的價格；及
 - (b) 如該指明資產是 ——
 - (i) 第 40AO(1)(a)或(b)條提述的資產——該人就該人招致的開支根據第 16B 條獲容許作出的扣除的總額；或
 - (ii) 第 40AO(1)(c)、(d)、(e)、(f)、(g)、(h)或(i)條提述的資產——該人招致的資本開支。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第(1)(b)(i)或(ii)款所述的資產，是有關的人從合資格合併中的某參與合併公司繼承的資產，而該人已根據第 40AM(1)條作出選擇，則 ——
 - (a) 第(1)(b)(i)款所述的、該人獲容許作出的扣除的總額，亦須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根據第 16B 條獲容許作出的扣除；及
 - (b) 第(1)(b)(ii)款所述的、該人招致的資本開支，亦須包括該參與合併公司招致的資本開支。

40AT.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就第 16B(5)、16E(3)、16EB(2)、16G(3)、16J、35、38 或 39D 條，或附表 45 第 16 或 17 條而言，如某人的指明資產根據第 40AS(1)條當作已經售出，則該人須當作已收取該指明資產的售賣得益，而該售賣得益的款額相等於根據第 40AS(1)條確定的款項。

40AU. 當作是開支的開支

凡 ——

- (a) 指明資產以第 40AP(a)條提述的方式轉讓予某人；或
- (b) 某人以第 40AP(b)條提述的方式繼承指明資產，則為根據第 4 部計算該人的應課稅利潤，該人須當作已為購買該指明資產招致一筆開支，而該筆開支的款額相等於根據第 40AS(1)條確定的款項。”。

第 4 部

關乎提交報稅表的修訂

-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 ——
廢除*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代以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
 - (a) 就第 9 或 9A 部以外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0A(1)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第 9 部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1AAD(8)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c) 就第 9A 部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8B(2)條所給予的涵義；”。
- 7. 修訂第 51AA 條(根據第 51 條提交的報稅表等的形式及方式)
 - (1) 第 51AA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不局限第 51AAB 條的原則下，以及除第(2)或(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51(1)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 ——
 - (a) 須藉紙張形式提交，並須 ——
 - (i) 使用稅務委員會指明並由局長提供的印製表格；或
 - (ii) 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樣板(如有的話) ——
 - (A) 稅務委員會指明並由局長提供；及

- (B) 在稅務委員會指明的系統下載；及
- (b) 須載有在該印製表格或樣板指明的資料。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適當的話)第(1)(b)款所述的資料，可藉稅務委員會指明的、非紙張形式的形式提交。”。
- (2) 在第 51AA(6)(a)條之前 ——
加入
“(aa) 為第(1)(b)款的施行——產生或發出有關資料的形式；”。
- (3) 第 51AA(6)(a)條 ——
廢除
“產生”
代以
“為第(2)款的施行——產生”。
- (4) 第 51AA(6)(b)條 ——
廢除
“及”。
- (5) 第 51AA(6)(c)條 ——
廢除
“訊。”
代以
“訊；及”。
- (6) 在第 51AA(6)(c)條之後 ——
加入
“(d) 關於根據本條提交報稅表的任何其他事宜。”。

8. 加入第 51AAB、51AAC 及 51AAD 條

在第 51AA 條之後 ——

加入

“51AAB. 局長可規定某些報稅表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規定某類別或種類的人，須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根據第 51(1)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
- (2) 關於根據第 51AA(2)條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的報稅表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1)款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的報稅表。

51AAC. 如沒有遵守規定則報稅表將不予理會

- (1) 就某份報稅表而言，如第 51AA 或 51AAB 條下的適用規定沒有獲遵守，則局長可不理會該份報稅表，並視之為沒有為第 51(1)條的目的提交。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局長可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某份為第 51(1)條的目的提交的報稅表。
- (3) 局長可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明會根據第(2)款接受某份報稅表的情況或條件。

51AAD. 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 (1) 納稅人可在局長指明的情況下，聘用服務提供者，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根據第 51(1)條提交報稅表。
- (2) 服務提供者在提交有關報稅表時，須遵守第 51AA 及 51AAB 條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3) 服務提供者在向局長提交有關報稅表前，須取得有關納稅人的確認(以局長指明的格式作出)，述明盡該納稅人所知所信，該報稅表所載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

- (4) 服務提供者須保留有關確認，為期至少 7 年(自向局長提交有關報稅表當日起計)。
 - (5) 為免生疑問，儘管納稅人有根據第(1)款聘用服務提供者，該納稅人在第 51(1)條下的責任，並不獲免除。
 - (6) 為第(1)款的施行，凡局長指明情況 ——
 - (a) 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及
 - (b) 可藉提述某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報稅表而指明。
 - (7) 第(6)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8)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指獲聘用履行納稅人在第 51(1)條下的責任的人；

納稅人 (taxpayer)指根據第 51(1)條有責任提交報稅表的人。”。
9. 修訂第 51A 條(規定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等資料的陳述書的權力)
在第 51A(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10. 修訂第 51B 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在第 51B(1)條之後 ——
加入
“(1AAAA) 就第(1)(a)款而言，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11.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第 80(2)(a)條，在“少報”之後 ——
加入
“(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代其漏報或少報)”。
 - (2) 在第 80(2)條之後 ——
加入
“(2AA) 就第(2)(a)、(b)、(c)及(d)款而言，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第 51AAD(8)條所界定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12. 加入第 80K 至 80N 條
在第 80J 條之後 ——
加入
- “80K. 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51(1)條提交報稅表方面的罪行
- (1) 如納稅人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以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提交根據第 51(1)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則本條適用。
 - (2) 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為有關納稅人或代有關納稅人提交有關報稅表，即屬犯罪。
 - (3) 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51AAD(3)或(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 (4) 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 ——
 - (a) 為有關納稅人或代有關納稅人提交報稅表，但該報稅表並非按照該納稅人提供予該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或給予該服務提供者的指示)提交的；及
 - (b) 該報稅表在要項上申報不確(不論是否因為在該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

即屬犯罪。

- (5) 服務提供者犯第(2)、(3)或(4)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具有第 51AAD(8)條所給予的涵義；

納稅人 (taxpayer)具有第 51AAD(8)條所給予的涵義。

80L. 法院可命令服務提供者作出某些作為

- (1) 法院可作出命令，飭令犯第 80K(2)或(3)條所訂罪行的服務提供者(第 51AAD(8)條所界定者)，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服務提供者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2) 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第(1)款所指的法院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80M. 關乎服務提供者的罪行的法律程序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 80K(2)、(3)或(4)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的課稅年度屆滿後的 6 年內提起。

80N. 局長可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局長可 ——

- (a) 就第 80K(2)、(3)或(4)條所訂的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
- (b) 在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獲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准以罰款了結。”。

13.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1) 第 82A(1)(a)條，在“少報”之後 ——

加入

“(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代其漏報或少報)”。

- (2) 在第 82A(1)條之後 ——

加入

“(1AA) 就第(1)(a)、(b)、(c)及(d)款而言，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第 51AAD(8)條所界定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第5部

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

14.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16(1)(c)條 ——
廢除
“其他地區”
代以
“香港以外地區”。
- (2) 第16(1)(c)條 ——
廢除
“(j)、(k)、(l)或(la)”
代以
“(ib)、(j)、(k)、(l)、(la)或(lb)”。
- (3) 在第16(1)(c)條之後 ——
加入
“(ca) (在第(2J)款及第50AA條的規限下)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稅項：經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已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以扣除或其他方式，就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
- (4) 第16條 ——
廢除第(2J)款
代以
“(2J) 第(1)(c)及(ca)款並不就以下稅項適用：香港居民人士(第48A條所界定者)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有安排地區(該條所界定者)繳付的稅項。”。

- (5) 第16(3)條，英文文本，*relative*的定義 ——
廢除
“parent.”
代以
“parent;”。
 - (6) 第16(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稅項 (specified tax)指香港以外地區施加於某人的稅項，而——
(a) 該稅項與本部向該人施加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
(b) 在計算該人在該地區被徵收的稅額時，該稅項是按該人自該地區收取或可收取的收入的某個百分比徵收，並且不扣除支出及開支(不論該支出及開支是否為產生有關收入而招致)；及
(c) 該稅項並不就該人因以下條文應課稅的利潤施加：第15(1)(f)、(g)、(i)、(ia)、(ib)、(j)、(k)、(l)、(la)或(lb)條；”。
 - (7) 在第16(5B)條之後 ——
加入
“(5C)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年第 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 15. 修訂第50AA條(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
- (1) 第50AA(1)條 ——
廢除
“就該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如某人在某地區(來源地區)已收取或可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有關收入)，並須在來源地區繳付稅款(外地稅款)，而該人”。
- (2)** 第50AA(1)(b)條 ——
廢除
“16(1)(c)”
代以
“16(1)(c)或(ca)”。
- (3)** 第50AA(2)條，在“雙重課稅”之前 ——
加入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 (4)** 在第50AA(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根據第16(1)(c)及(ca)條給予的寬免而言，如有關外地稅款是由並非香港居民人士的人繳付，則雙重課稅寬免的款額，不得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 ——
(a) 假使已在來源地區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便會在來源地區繳付的稅額；
(b) 以下款額：該人是某地區(居住地區)的居民人士，而假使已在居住地區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該人在居住地區有權用以申索寬免(不論以扣除或其他方式)的外地稅款的款額。”。
- (5)** 第50AA(3)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 “第(2)及(2A)(a)款”。
- (6)** 第50AA(3)(a)條 ——
廢除
所有“境外地區”
代以
“來源地區”。
- (7)** 在第50A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2A)(b)款而言 ——
(a) 只有 ——
(i) 根據有關居住地區的法律；
(ii) 根據有關居住地區與來源地區之間訂立的、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如有的話)；及
(iii) 根據與有關居住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如有的話)，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少須在居住地區繳付的稅款，方屬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及
(b) (a)段所述的合理步驟，包括 ——
(i) 就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提出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獲得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的利益；及
(ii) 為稅務目的作出選擇。”。
- (8)** 第50AA(4)條 ——
廢除
“**(2)**及**(3)**”
代以

- “(2)、(2A)、(3)及(3A)”。
- (9) 第 50AA(5)(b)條 ——
廢除
“境外地區”
代以
“來源地區”。
- (10) 第 50AA(6)(a)條 ——
廢除
“境外地區”
代以
“來源地區”。
- (11) 在第 50AA(6)條之後 ——
加入
- “(7)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 年第 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第 6 部 相關修訂

16. 修訂第 38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第 38(5)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就有關開支而給予以下的人的任何初期免稅額 ——
(i) 該人；或
(ii) 如該人是第 37(4)條所指的繼承人——該人及該條提述的另一人；
- (b) 就有關開支而給予以下的人的任何每年免稅額(包括根據第 37(2)條的但書(b)段而採用較稅務委員會所訂明者為高的比率計算的任何免稅額) ——
(i) 該人；或
(ii) 如該人是第 37(4)條所指的繼承人——該人及該條提述的另一人。”。
17. 修訂第 39D 條(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第 39D(7)(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在第 39D(7)(b)條之後 ——
加入

“(ba) 在第 39B(7)條適用的情況下，須視為該條提述的另一人為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而在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總和；或”。

18.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第 80(2)(d)條 ——

廢除

“或(2A)”。

(2) 第 80(2A)條 ——

廢除

“或(2A)”。

19.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第 82A(1)(d)條 ——

廢除

“或(2A)”。

(2) 第 82A(4)(a)(i)(A)條 ——

廢除

“或(2A)”。

20. 修訂附表 45(扣除研發開支)

附表 45 ——

廢除

“及 40 條]”

代以

“、40、40AO 及 40AT 條及附表 17J”。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就關乎《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合資格合併)的稅務處理，及就關乎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改進根據《條例》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改進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分為 6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關乎合資格合併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6C 部(即新的第 40AE 至 40AM 條)。該部就合資格合併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

5. 新的第 40AE 條載有解釋新的第 6C 部所需的定義，包括合併日期、合併後公司、合資格合併、停業年度及參與合併公司。

6. 新的第 40AF 條訂明新的第 6C 部的適用範圍。該部就以下合資格合併適用：在《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 年第 號)(《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合資格合併。

7. 新的第 40AG 條列明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其股份在合併時被註銷)(參與合併公司)於何時視為已停止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

8. 新的第 40AH 及 40AI 條使評稅主任能夠評估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或合併後公司(其股份在合併時沒有被註銷)(合併後公司)就某些課稅年度須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

9. 新的第 40AJ 條規定，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須履行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條例》下的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
10. 新的第 40AK 條使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有權享有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條例》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
11. 新的第 40AL 條規定，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須為每間參與合併公司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12. 新的第 40AM 條使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能夠選擇《條例》新的附表 17J(附表)對合併後公司及該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適用。
13. 草案第 4 條加入附表，就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及合併後公司的特別稅務處理，訂定條文，以計算該等公司因該合資格合併而須繳付的利得稅。附表就以下合資格合併適用：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及已根據新的第 40AM(1)條就之作出選擇的合資格合併。
14. 特別稅務處理主要關乎以下方面 ——
 - (a)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參與合併公司的以下東西、權利或權益 ——
 - (i) 該參與合併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參與合併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
 - (ii) 用於研發活動(參閱《條例》附表 45 第 2 條)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或因研發活動產生的權利或對該等權利的享有權；
 - (iii) 專利權或工業知識(《條例》第 16E(4)條所界定者)的權利；
 - (iv) 指明知識產權(《條例》第 16EA(11)條所界定者)；
 - (v) 就翻新或翻修建築物或構築物(《條例》第 16F(5)條所界定者)享有的權益；

- (vi) 訂明固定資產(《條例》第 16G(6)條所界定者)；
- (vii) 環保設施(《條例》第 16H(1)條所界定者)；
- (viii) 在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條例》第 40(1)條所界定者)；
- (ix) 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
- (b) 在合併時將合併後公司及參與合併公司的資產重新歸類(即由營業項目重新歸類為資本項目，或由資本項目重新歸類為營業項目)；
- (c) 合併後公司獲容許就以下項目作出扣除，或就以下項目作出的扣除的餘額 ——
 - (i) 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前向認可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
 - (ii)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時繼承的、參與合併公司的壞賬、減值損失、開支或虧損的款額；
- (d) 參與合併公司或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
- (e) 參與合併公司為確定根據《條例》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而根據《條例》某些條文作出的、不能撤回的選擇；
- (f) 合併後公司由於參與合併公司在合併前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事情而應累算或取得的收入；
- (g) 合併後公司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取的、參與合併公司向認可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自願性供款的退款。

第 3 部——關乎指明資產的修訂

1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6D 部(即新的第 40AN 至 40AU 條)。該部列明關乎指明資產的轉讓或繼承方面的稅務處理。
16. 新的第 40AN 條載有解釋新的第 6D 部所需的定義，包括指明事件及指明資產的定義。

17. 新的第 40AO 條列明**指明資產**的涵義。大致上，如某人就某東西或權益招致一筆資本開支(《條例》第 40(1)條所界定者)，而該人已獲容許就該筆資本開支作出扣除，則該東西或權益即屬指明資產。
18. 新的第 40AP 條列明**指明事件**的涵義。指明事件即以下事件：以並非售賣予另一人的方式，將某人的指明資產轉讓予該另一人，而轉讓方式不屬於在該人去世時繼承該資產或合資格合併，或透過合資格合併繼承某人的指明資產，但沒有作出新的第 40AM(1)條所指的選擇。
19. 新的第 40AQ 條訂明新的第 6D 部的適用範圍。該部就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指明事件適用。
20. 新的第 40AR 條訂明，如新的第 6D 部就某人的指明資產適用，則《條例》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21. 根據新的第 40AS 條，如指明事件就某人發生，則該人的指明資產，須當作已以某款項售出。
22. 根據新的第 40AT 條，就《條例》的某些條文而言，如某人的指明資產根據新的第 40AS(1)條當作已經售出，則該人須當作已收取該指明資產的售賣得益。
23. 根據新的第 40AU 條，就某目的而言，獲轉讓某些指明資產的人，或以某些方式繼承某些指明資產的人，須當作已為購買該指明資產招致一筆開支，而該筆開支的款額為根據新的第 40AS(1)條確定的款額。

第 4 部——關於提交報稅表的修訂

24.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1)條**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包括新的第 51AAD(8)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5.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51AA 條，主要就藉紙張形式提交根據《條例》第 51(1)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報稅表**)方面，包括使用樣板這一替代方式。此外，亦對該條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26.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51AAB、51AAC 及 51AAD 條。
27. 新的第 51AAB 條使稅務局局長(**局長**)能夠規定某類別或種類的人，須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
28. 新的第 51AAC 條賦權局長不理會不符合《條例》第 51AA 條或新的第 51AAB 條的適用規定的報稅表。
29. 新的第 51AAD 條訂明有責任提交報稅表的人，可在局長指明的情況下，聘用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30.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51A 條，訂明就第 51A(1)條而言，某人根據新的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該人作出具有以下效果的、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合理辯解：少報該人應課稅的收入或利潤。
31.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51B 條，訂明就第 51B(1)(a)條而言，某人根據新的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該人作出具有以下效果的、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合理辯解：少報該人應課稅的收入或利潤。
32.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80 條 ——
 - (a) 將某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的罪行，延及某人致使或容許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使納稅人須就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負上法律責任；及
 - (b) 訂明就《條例》第 80(2)條(a)、(b)、(c)及(d)段而言，某人根據新的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該人沒有作出某些事情或沒有遵守該等段落所述的某些規定的合理辯解。
33.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80K 至 80N 條。以下為新的第 80K 條就服務提供者訂定的新的罪行 ——
 - (a) 新的第 80K(2)條——服務提供者沒有提交報稅表的罪行；

- (b) 新的第 80K(3)條——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守新的第 51AAD(3)或(4)條的規定的罪行；
 - (c) 新的第 80K(4)條——服務提供者並非按照納稅人提供予該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或給予該服務提供者的指示)提交在要項上申報不確的報稅表的罪行。
34. 新的第 80L 條使法院能夠作出命令，飭令犯新的第 80K(2)或(3)條所訂的罪行的服務提供者，作出該服務提供者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35. 新的第 80M 條就以下法律程序，修改《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訂明的時限的規定：就新的第 80K(2)、(3)或(4)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36. 新的第 80N 條使局長能夠擱置就某些新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准以罰款了結該等法律程序。
37.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82A 條 ——
- (a) 將某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的罪行，延及某人致使或容許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使納稅人須就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負上法律責任；及
 - (b) 訂明就《條例》第 82A(1)條(a)、(b)、(c)及(d)段而言，某人根據新的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該人沒有作出某些事情或沒有遵守該等段落所述的某些規定的合理辯解。

第 5 部——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

38. 草案第 14 條修訂《條例》第 16 條，容許就香港以外地區向某人就以下利潤施加的某些稅項作出扣除：根據《條例》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修訂條例》對該條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39.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50AA 條，訂明容許非香港居民人士(《條例》第 48A 條所界定者)就外地稅款作出扣除的限度。

《修訂條例》對該第 50AA 條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第 6 部——相關修訂

40. 草案第 16 及 1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8 及 39D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給予某人及另一人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均須予以計算。
41. 草案第 18 及 19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80 及 82A 條，刪除對已廢除的條文的提述。
42. 草案第 20 條對《條例》附表 45 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合資格合併

有關合資格合併的建議，旨在把稅務局就不經法院的合併個案作出評稅時所採用的過渡性行政評稅指引納入法例。建議對政府收入並無影響。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

2. 有關建議旨在防止濫用，有助保障稅收。

提交報稅表

3. 視乎電子報稅的使用率，推出商業稅務網站後，可大大減少以人手處理利得稅報稅表所需的人力資源，節省的人手和運作開支可重新調配於處理增加的利得稅報稅表。

扣除外地稅款

4. 由於現時報稅表沒有提供納稅人所繳付外地稅款的資料，我們無法估算因此而減少的稅收。然而，該建議預期會有助香港保持其作為銀行業務據點的吸引力，以及推廣香港的研發和知識產權活動，這將可以轉化為在香港的應收利得稅。

對經濟的影響

5. 有關擴大外地稅款扣除範圍的建議，會減低外地法團(特別是外地銀行和知識產權持有人)的香港分支機構所承受的稅務負擔，有助締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尤其可加強香港作為銀行業務據點的吸引力，並推動本港成為研發樞紐。

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的影響

6. 有關優化電子報稅機制的建議，可利便納稅人或其服務提供者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提交資料，從而減少使用紙張。耗紙量會隨着電子報稅的使用率上升而逐步減少。至於擴大外地稅款扣除範圍的建議，除了上文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